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宝宗罚决字〔2025〕第04号

当事人：

☑ 公民

姓　　名：[redacted]性　别：男　年　龄：62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住　　址：宝绍[redacted]

□ 法人或其他组织

名　　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14日对[redacted]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2025年7月14日在安本夏日嘎查禁牧区违法放牧，构成了禁牧区违法放牧的事实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4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/要求听证等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已采纳处罚意见，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/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

度和相关证据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；2.并处以每（只/头）720元罚款，即2（只/头）×600元=1200元罚款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

1、 履行方式：内蒙古自治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线下扫码

2、 期限：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正蓝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正蓝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安达

联系电话：15647961012

单位地址：正蓝旗宝绍岱苏木人民政府

正蓝旗宝绍岱苏木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3日